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TRAN XUAN TRUONG（中文姓名：陳春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TRAN XUAN TRUONG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TRAN XUAN TRUONG（中文姓名：陳春長，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後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重傷罪及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押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5年5月11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犯前揭未領有駕駛執照而犯過失致人重傷罪及偽造署押罪，為被告坦承不諱，並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3月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後，經本院就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重傷罪之宣告刑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其餘上訴駁回在案，足認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。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肇事後冒用他人身分應詢，已有逃避追訴處罰之情形，又被告為越南籍移工，在我國無固定住所，且其親人均在海外，其一旦返回越南，難期其會再返臺受審或執行，已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是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

在，且經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，及其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刑罰權遂行之公益，與其人身自由之私益，兩相利益衡量後，認若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本案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為確保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至被告雖表示希望可以具保，以利處理和解付款事宜等語，然此與被告有無羈押必要性之判斷尚屬無涉，非在斟酌之列。是本院訊問後認被告上述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5月12日起，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